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7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王祥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7時許，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正統帆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近向上路處，因酒後駕車暨行駛不慎，與訴外人王儷蓉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王儷蓉受傷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，分別賠付訴外人王儷蓉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0,051元，爰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臺

01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
02 判表、現場圖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診斷證明書等
03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
04 查卷宗查閱屬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
05 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觀諸初步分析研
06 判表，被告有未保持行車距離、酒後駕車肇事之肇事因素，
07 訴外人王儷蓉部分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故被告應負全責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
09 29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10,051元及自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13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4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
1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
17 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7 書記官 吳淑願